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详见巨潮网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